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0號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1015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N111016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N111015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關係人 N111015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1年4月13日接獲學校通報，受安置人之父N111015A，於111年4月12日因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將未食用完畢之晚膳丟入垃圾桶內，經受安置人之父N111015A發現後，疑似唆使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兩人互相以手機充電線打對方致雙方手部及腿部多處傷痕，且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轉述亦有遭受安置人之父N111015A責打。聲請人受理通報後，社工即前往學校評估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傷勢，經向受安置人之父N111015A及學校老師了解狀況後，評估已違反保護令，且受安置人之父N111015A坦承過往對於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曾多次透過體罰責打、要求二人交互蹲跳或互打等方式管教，明顯已對二人造成身心創傷。聲請人為確保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之安全，爰依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並於111年4月18日將
02 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鈞院
03 以111年度護字第75號、111年度護字第140號、111年度護字
04 第208號、112年度護字第12號、112年度護字第73號、112年
05 度護字第164號、112年度護字第240號、113年度護字第12
06 號、113年度護字第95號、113年度護字第200號、113年度護
07 字第301號、114年度護字第19號、114年度護字第121號、11
08 4年度護字第218號、114年度護字第316號裁定繼續安置與延
09 長安置三個月在案。

10 (二)、依據鈞院114年7月25日以113年度訴字第682號刑事判決，受
11 安置人之父N111015A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應
12 執行有期刑玖年捌月，且受安置人之母N111015B於113年8月
13 27日經法院調解取得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監護權，聲
14 請人後續處遇方向轉跟受安置人之母N111015B工作，並於11
15 3年12月5日兒少保護案件安置個案漸進式返家評估會議決
16 議，建議受安置人之母N111015B應有妥適之居住及安全計
17 畫，方能進行漸進返家過夜計畫執行；安置人之母N111015B
18 原表述目前仍須時間償還債務，暫無將受安置人N111015、N
19 111016接回照顧之可能，於114年12月24日表示已尋得合適
20 租屋處，預計於115年1月1日簽約，社工後續確認安置人之
21 母N111015B住所完備後，方能啟動漸進式返家執行，聲請人
22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
23 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權益等語。

24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
25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26 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7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28 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29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
30 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31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1 難以有效保護」，第57條第2項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02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3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04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05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
06 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7 表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16號裁定以上皆影本等為據，參照
08 上開報告書略謂：「參、延長安置之評估：一、保護安置評
09 估：為持續關心案主二人於寄養家庭生活狀況，委由彰化家
10 庭扶助中心寄養社工員定期訪視，並連結輔導諮商資源，以
11 瞭解案主二人學習及身心發展狀況，而案主二人在校經老師
12 觀察生活常規穩定，其身心狀態較以往活潑好動，亦較願意
13 表達自身想法。二、評估案主未來返家之可能性：案主1為
14 第二次安置、案主2為第五次安置，案妹為第二次安置，鑑
15 於三人反覆被安置，且案父後續將入獄服刑，案主手足由案
16 母取得監護權，將持續與案母工作，評估案母照顧能力，以
17 利案主們返家期程規劃。肆、建議：一、建議應延長案主之
18 安置期間：據本府113年12月5日漸進式返家評估會議決議，
19 建議案母應有妥適之居住及安全計畫，方能同意漸進返家過
20 夜計畫執行，案母目前規劃住所穩定後能開始漸進式返家執
21 行，本案將持續與案母工作及評估其親職教養功能，現評估
22 案母需時間準備接手案主二人照顧，目前尚不適宜返家，將
23 持續評估親屬資源評估完備及連結合適資源。二、綜上，本
24 府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擬延長安置三個月以利後續處
25 遇服務，處遇期間將協助持續提升案母親職及家庭照顧功
26 能，並評估支持系統及相關安全計畫，再行依據後續返家之
27 考量。」等語，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111015B亦表示對
28 本件安置無意見等語，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復依本院查
29 詢案父、母之戶籍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所示
30 財產資料及勞工保險資料、法院少年前案紀錄表，並參酌案
31 父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612號（家庭暴力防治案）、112年度

01 簡字第1582號及113年度簡字第1698號（竊盜案）刑事簡易
02 判決（附於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2號卷內），暨113年度訴字
03 第682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09號
04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刑事判決，併衡
05 酌前揭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認案父曾多次對受安置人
06 不當管教致其受傷；嗣經本院於111年8月31日以違反家庭暴
07 力防治法判處有期徒刑三月，雖已易科罰金，惟未見具體嚇
08 阻效果，親職教養觀念亦未提升。又案父於114年12月24日
09 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 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9年2月。雖案父已完成親職教育課
11 程，然考量其過往多次因兒虐事件而進案，顯然已對案主的
12 身心發展造成嚴重影響，顯非適合照顧者。另受安置人之母
13 雖於113年8月27日經法院調解取得受安置人N111015、N1110
14 16之監護權，惟其親職能力及家庭照顧功能尚在評估階段。
15 復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2月5日召開之漸進式返家評估會議決
16 議，案母應具備妥適之居住及安全計畫，始得執行漸進返家
17 過夜。然經評估，案母目前仍需時間準備接手案主二人照
18 顧，且家中亦無適當替代親屬可供協助；併衡以受安置人二
19 人分別為13、12歲之少年，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目前仍暫不
20 適合返家。故前案裁定准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自114
21 年10月2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期滿後，仍有延長安置之必
22 要，聲請人之聲請合於前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